（上接B440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预计2026年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或岗位、公司薪酬体系并充分考虑其董事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黄平、黄建荣、郭晓雷）。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形协商确定并报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执行，其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谢兵、韩志军、杨振海、杨树义、叶茂）。

（3）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谢玉玲、林安利、赵发忠、周玮）。

（4）预计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总经理150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85-150万元/年（税前），因超额完成业绩目标，将按照《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另行发放超额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黄平、黄建荣、郭晓雷）。

本议案中有关2026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方案的内容即《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预计担保在实际执行时将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之前数），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来合理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42号公告）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年度审计总费用为2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4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同意公司（指盛和资源母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主要用于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基于谨慎投资的考虑，公司决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进行修改，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授权，其他决议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单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客观评价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强化权力运行监督，防范经营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完善管理人员管理监督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20、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3,886,058.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52,826,5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5,847,97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613,489,299.50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3.1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3,489,299.50	210,339,188.40	87,641,32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9,014,104.85	207,196,451.93	332,737,733.1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63,886,05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1,469,81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9,649,429.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1,469,81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8.3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振海先生、杨树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人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符。公司对与关联人之间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在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预计，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步发展的基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和地矿业	30,000.00	16,644.47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中稀四川稀土	2,000.00	0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广西域潞西骏	25,000.00	6,107.33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中核华盛	15,000.00	9,201.20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湖南中核金原	40,000.00	32,872.20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中稀凉山稀土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稀凉山贸易、中稀凉山盛材	30,000.00	15,032.34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小计	142,000.00	79,857.54	
受托加工	中核华盛	3,000.00	1,856.87	
	中稀凉山稀土	5,000.00	358.41	
	小计	8,000.00	2,215.28	
销售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中核华盛	20,000.00	25,478.06	销售超预期
	广西域潞西骏	6,000.00	1,631.69	销售未按预期完成
	中稀凉山稀土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稀凉山贸易、中稀凉山盛材	37,000.00	40,901.24	销售超预期
	小计	63,000.00	68,010.39	
委托加工	广西域潞西骏	3,000.00	947.32	
	湖南中核金原	2,000.00	0	
	小计	5,000.00	947.32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2026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范围，应予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和地矿业	15,000.00	1.13	1,633.87	16,644.47	1.25	
	中稀四川稀土	2,000.00	0.15	0	0	0	
	中核华盛	15,000.00	1.13	975.53	9,201.20	0.69	
	中稀凉山稀土	20,000.00	1.50	0	11,032.70	0.83	
	小计	52,000.00	3.91	2,609.40	36,878.37	2.77	
受托加工	中核华盛	2,500.00	0.19	0	1,856.87	0.14	
	中稀凉山稀土	1,000.00	0.08	115.65	358.41	0.03	
	小计	3,500.00	0.27	115.65	2,215.28	0.17	
销售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中核华盛	35,000.00	2.34	3,363.35	25,478.06	1.71	
	中稀凉山稀土	30,000.00	2.01	0	26,900.21	1.80	
	小计	65,000.00	4.35	3,363.35	52,378.27	3.5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地矿业）	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稀四川稀土）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娄战荒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3日	2014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	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精矿、铅锌矿、萤石矿、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稀土综合利用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中核华盛）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中稀凉山稀土）
法定代表人	王会波	娄战荒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8日	2008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杨树义先生于2025年11月前在和地矿业担任董事长职务。

2、中稀四川稀土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30.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杨振海先生在中稀四川稀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中核华盛系公司子公司盛和资源（海南）参股的公司，盛和资源（海南）持有45%股权。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全根先生在中核华盛担任董事职务。

4、公司董事杨振海先生在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就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的购销协议、委托或受托加工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	不超过500,000万元	191,75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1,7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孙）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5%。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

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止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0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0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0	
2、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70,000	400,000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5,5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28,750	
	盛和资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说明：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新增担保、存量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可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控股子（孙）公司，下同）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股东会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915111007334181137	2001年12月5日	王晓东	15,100	稀土冶炼分离、加工、销售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915111327623180826	2004年6月3日	王金镛	5,000	稀土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91513424078872706F	2013年9月23日	王晓东	10,000	稀土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60700723932995K	2003年11月17日	何继全	36,000	稀土产品冶炼、加工、销售
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91460000742588800D	2003年1月3日	孙广	28,125	矿产品加工、销售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91469005793135051R	2006年12月30日	孙广	10,249.8072	矿产资源加工、销售
盛和资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469036MA5TUYGK4M	2021年2月4日	李凌	1,000	货物进出口贸易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150291676908078U	2008年6月30日	王东	1,800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销售，稀土相关材料销售
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150291MA7MBJGU9H	2022年4月14日	马思佳	5,000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销售，稀土相关材料销售

（二）被担保公司财务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918,672.35	149,012.71	769,659.64	507,623.77	48,133.93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41.76	26,819.09	38,222.67	227,107.80	7,663.33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50,975.24	41,234.77	9,740.47	59,525.88	1,320.45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25,915.79	354,981.31	270,934.47	755,039.39	35,211.47
盛和资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190.02	9,878.87	15,311.15	127,306.68	4,645.79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444.41	30,807.04	19,637.37	135,079.24	4,151.64
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987.29	9,280.17	2,707.13	6,721.77	-537.84
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140,912.00	23,029.51	117,882.49	49,037.15	-5,953.07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96,674.40	71,543.56	25,130.84	36,493.18	-2,530.91

注：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三、担保预计形式

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2026年度预计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子（孙）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同时，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孙）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孙）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2026年度的预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191,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56%。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之前数）。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来合理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长(短)期借款，以及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绿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照进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2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4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并对其2025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总费用为2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4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腾路399号（盛和资源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